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鲁1728破1号之二

申请人: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4月28日,本院根据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25日指定山东邦治律师事务所为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于2024年7月28日作出《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一)》,并将编制的债权表向所有债权人报告,并告知债权人及债务人如果对于《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可在收到《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或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经核查,债权人及债务人均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详见附件)。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权人对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景圣磊

审 判 员 王卫军

审 判 员 崔付权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 丹

附：债权审查确认表

号	债 权 编 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其他	
			申报债权总额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	确认债权总额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	债权性质	备注
1	039-2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8,809.20	¥38,809.20	¥0.00	¥0.00	¥25,400.00	¥25,40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债权合计 38,809.20 元
2	055	中化学华谊装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57,624.28	¥5,066,146.35	¥391,477.93	¥0.00	¥5,066,146.35	¥5,066,146.35	¥0.00	¥0.00	普通债权	暂缓转确认
3	76	山东金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52,426.51	¥442,424.87	¥10,001.64	¥0.00	¥79,364.93	¥79,364.93	¥0.00	¥0.00	普通债权	暂缓转确认
4	8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研究所	¥36,568,816.53	¥36,568,816.53	¥0.00	¥0.00	¥28,879,484.62	¥28,879,484.62	¥0.00	¥0.00	普通债权	暂缓转确认
5	94-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9,955,047.93	¥78,923,205.19	¥957,129.70	¥74,713.00	¥21,755,188.8	¥21,290,127.87	¥390,347.93	¥74,713.00	普通债权	一期工程债权确认
6	110	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1,952,231.09	¥1,952,231.09	¥0.00	¥0.00	¥651,428.54	¥651,428.54	¥0.00	¥0.00	普通债权	暂缓转确认
7	117	济南汇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658,000.00	¥658,000.00	¥0.00	¥0.00	¥658,000.00	¥658,000.00	¥0.00	¥0.00	特定财产优先债权	新增债权